

2025年1月1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草案）

1

一、

二、

三、（一）

（二）

（三）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符合法定资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住所。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符合法定资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住所。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起，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1、

2、

3、

4、

5、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无意见)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 年 12 月 11 日